

佛光大學衍生企業管理辦法

108.10.22 108 學年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衍生新創事業，以建立辦學特色，落實產學合作，提供教學實習機會，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，鼓勵教職員生及校友創業，協助產業創新並增益本校育成基金來源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衍生企業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生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、職員、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。
- 二、講座教授、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。
- 三、於本校設有學籍之學生。

前項以外其他使用或提供本校資源者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本校教職員生已離校者，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研發成果，亦適用本辦法。

第 3 條 本校衍生企業之管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。

第 4 條 本校衍生企業之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育成資源，與衍生企業簽訂長期產學合作契約者。
- 二、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育成資源，以契約形式取得衍生企業之盈餘分配權益者。
- 三、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育成資源，以技術作價持有衍生企業之股份者。
- 四、由本校育成基金投資並持有衍生企業股份者。

第 5 條 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負責衍生企業之審查、營運監管等重要決策。

第 6 條 已設立或籌設中之企業均得申請成為本校衍生企業。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進行初審。初審通過後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複審。

- 一、企業名稱。
- 二、企業章程。
- 三、衍生企業營運規劃書。
- 四、相關合作契約書。

本校為推動社會企業之發展，凡屬社會企業性質者，列為優先通過之對象。

第 7 條 衍生企業得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，本校應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。

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衍生企業者，應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借調服務辦法」，與衍生企業訂立合作契約，並約定回饋方式。

第 9 條 本校持有股份之衍生企業，應依本校持股比例給予本校相應的董監事席次，由本

校指派代表擔任。

第 1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兼任本校衍生企業之無給職董、監事、董事長，不受相關兼職規定之限制。

第 11 條 本校育成基金採專帳管理，其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創新育成中心之專案提撥。
- 二、各界捐贈。
- 三、衍生企業之回饋。

第 12 條 衍生企業回饋金之用途如下：至少需提撥 50% 之回饋金做為推動創新育成業務以及投資衍生企業之用，以期壯大本校衍生企業。所餘款項則提撥做為本校改善師資、充實設備及校務發展之用。

第 13 條 衍生企業若需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、商標等從事商業行為，須經本校核准並訂定授權合約。

第 14 條 衍生企業之經營團隊每年需向本校「研究發展會議」提交營運會計報表、年度經營計畫，並報告營運狀況。

第 15 條 獲准籌設之衍生企業須於審查通過後二年內設立登記為公司。若停止業務須辦理財務清算。停止業務之經營團隊成員三年內不得再申請開辦衍生企業。

第 1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